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##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（代表 11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0,718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904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

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)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名（代表 4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5,528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6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189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8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（代表 9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24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07,587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6%；反对3,130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16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016%；反对3,130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984%；弃权0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07,588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97%；反对3,12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,117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056%；反对3,12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944%；弃权0股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10,649,1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3%；反对6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,177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7%；反对6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3%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朱爽、杨北杨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